

合同编号: H2025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咨询合同

规划名称: 留坝县河道采砂(2025年-2030年)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 留坝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3日

签订地点:

技术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甲乙双方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留坝县水利局（甲方）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留坝县河道采砂(2025年-2030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2. 咨询要求：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关于矿产资源、林业、农业、渔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现行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130-2014)，建设单位(甲方)负责公众参与调查，且对公众调查的真实性负责。

3.咨询方式：

现场踏勘、调研、类比调查、数据分析，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交甲方技术成果报告。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满足环评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支持性材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以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的环评工作所需具体资料清单为准)。主要资料包括：

(1) 留坝县河道采砂(2025年-2030年)规划文本及图件；

- (2) 留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及图件;
- (3) 规划区涉及的乡镇总体规划的文本及图件;
- (4) 规划区涉及的所有村庄的现状人口数量, 以及规划的搬迁安置计划;
- (5) 其它编制规划环评必须的资料 (以清单为准)。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的便利;
-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咨询时间: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天完成环评报告书编制, 并协助甲方及时提请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评审批复。
2. 以甲方提供环评资料后开始计算环评报告编制时间, 若资料未按期送达, 环评报告编制期限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贰拾叁万零伍佰圆整(¥230500 元)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环评报告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转帐支付合同约定总额。

第五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 (1) 向甲方提交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10 本, 电子版 1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召开技术评审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与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协商决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环评单位和个人。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规划环评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3年。

4.泄密责任：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5.法律及管理部门要求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的技术经济情况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规划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3年。

4.泄密责任：追究泄密人员责任。

5.法律及管理部门要求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规划规模发生变化；

2.规划选址改变；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责任：

1.乙方采用环境影响评价专有技术，并按照国家对环评的有关规定，依据评价技术规范 and 评价工作方法，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工程设计的文件和

资料，分析该规划的建设对环境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控制对策，得出评价结论，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

2. 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专家技术评估或环保行政审批的要求。

3. 甲方应对规划选址负责。如规划选址不当，或涉及森林公园、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敏感区域，而导致环评报告不被受理或评审不能通过，责任自负。

4. 甲方在中途要求终止合同时，须书面正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时，双方对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核查核实，依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的诉讼费、保全费和胜诉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

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除本条第3项说明情况外，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指环评报告编制费用，不含编制以外发生的其它任何费用。

评价区环境质量监测、评审会务等相关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

2.环评报告评价对象为留坝县河道采砂(2025年-2030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不涉及该规划以外的其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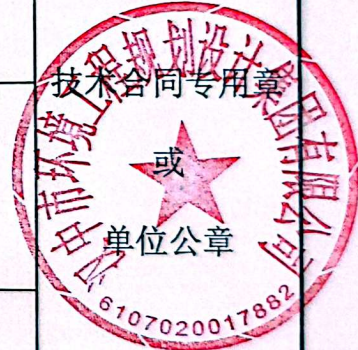
3.其它说明：本合同环评费包含环评报告编制费、环境质量监测费、公告公示费、评审会务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留坝县水利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付小林			
	联系 (经办人)	李自安			
	通讯地址	留坝县迎宾路1号			
	电 话	3923302	传真	39233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坝县支行			
	账 号	26607601040003479			
				2025年6月3日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字)	陈研彬			
	联系 (经办人)	李林辉 13399169539			
	通讯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 写字楼 15 层			
	电 话	13509160556	传真		
	开户银行	汉中市建行西环路支行			
	账 号	61001655000052503177			
				2025年6月3日	